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主财物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永冷市监送告(2026)011501号

不明当事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不明当事人涉嫌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速冻鸡爪产品一案，于2025年12月19日调查终结。2026年1月5日，本局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公示公告栏，发布了《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主财物处理告知书》（永冷市监无主处听告（2026）1号），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现将本局《无主财物处理决定书》（永冷市监无主物处字（2026）1号）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联系人：伍敬国、叶志平 联系电话：0746-8533942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附件：《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主财物处理决定书》（永冷市监无主物处字（2026）1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15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主财物处理决定书

永冷市监无主物处字（2026）1号

2025年9月28日，本局接赵某电话举报称其运载的速冻鸡爪无任何合法手续，认为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地址在永州高速东路口旁。本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人的电话联系赶往案发地，对举报人停放在永州高速东路口旁车辆上的货物进行了现场核查，发现车牌号为京LMX015轻型厢式货车装载的货物为速冻鸡爪，产品外包装为纸质包装箱，包装箱上标有“品名：速冻鸡爪；保质期：12个月；储存方式：零下18度；生产日期：2025年8月20日；执行标准：SB/T10379-2012；食品生产许可证：SC10445014101670；生产商：广西瑞和食品有限公司”等中文字样，数量295箱，现场无货主跟随，也无法联系到货主，驾驶员赵某现场不能提供货主的经营资质，检验检疫等合法手续，但提供了一张残缺的标签，标签上可见“中英文双语字样，冷冻鸡爪，生产日期MAR/17/2025，保质期SEP/17/2026，原产地阿根廷”等中英文字样。经河北首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永州市分公司对上述产品过磅称重，净重：4190kg。经报局领导审批，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产品进行了扣押，并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永冷市监强制〔2025〕007号）及财物清单，同时由于速冻鸡爪产品需在-18℃的环境下保存，本局委托河北首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永州市分公司的中央冷库代为保管，现场检查情况已拍照留存。

经查，举报人赵某现年24岁，从事冷链运输，系车牌号“京LMX015”轻型厢式货车的车主，2025年9月27日下午其在“运满满”APP上接的上述速冻鸡爪货单，货物始发

地广西南宁江南区，运往目的地湖南省湘潭市（具体地点不详），运费 3000 元，待货物到达目的地时会有货主联系其，运费由联系其的货主支付，协商同意后，由一名陌生人带领其装载了上述速冻鸡爪产品，其陌生人未告知货主的姓名、联系电话。因装载的上述速冻鸡爪产品数量较小，随后其在“运满满”APP 上另接了一单运往湖南永州的货物，于 9 月 28 日上午 8 时许卸载完湖南永州的货物时，发现其装载的速冻鸡爪产品无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无法联系货主，另从上述货物装载厂房产品包装箱上提取的残缺标签可见中英文双语，原产地为阿根廷等中英字样，认为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故向我局举报。当日，本局执法人根据上述速冻鸡爪产品包装标识标签的信息，在手机“天眼查”APP 上查询得知，上述产品标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SC10445014101670）的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系无效食品生产许可证。

因涉案速冻鸡爪产品权利人不明确，本局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自然资源报》上刊登发布了《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先行处置物品公告》（永冷市监先处告（2025）110501 号），告知涉案物品的权利人和权利人相关人在公告发布之日 30 日内持相关合法手续到本局认领并接受调查，逾期本局将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对涉案物品先行处置。在公告期满后，仍无人到本局认领和接受调查。

2025 年 11 月 11 日，本局委托广州海关检测中心对涉案速冻鸡爪产品进行公证抽样检验检疫，11 月 19 日本局收到其出具的检验检疫报告（编号：0425011431、0225000172）2 份，检测结果为合格、阴性。

2025 年 10 月 28 日，12 月 12 日，因案情复杂，需延长扣押期限，本局执法人员经报请局负责人批准，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将涉案速冻鸡爪产品扣押期限延长 45 天，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扣押期间不包括检测鉴定的 8 天）。

2025 年 12 月 3 日，本局委托广西中信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涉案速冻鸡爪产品依法进行价格评估，12 月 6 日其出具《价格评估结论报告书》（中信博估〔2025〕1016 号）1 份，涉案速冻鸡爪产品净重 4190 kg，评估价格 30168 元。

由于涉案速冻鸡爪产品容易损毁、变质、保管困难，为防止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在确定涉案速冻鸡爪产品为合格后，本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对涉案速冻鸡爪产品依法进行先行处置。2025 年 12 月 6 日，本局委托长沙硕祥拍卖有限公司对涉案速冻鸡爪产品依法进行公开拍卖，12 月 19 长沙硕祥拍卖有限公司通过依法进行公开拍卖，所得拍卖款人民币 31500 元，2025 年 12 月 19 日，本局依法对涉案速冻鸡爪产品解除扣押并出具《放行证明》交付给拍卖中标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5 年 9 月 28 日，本局接货车驾驶员赵某电话举报单 1 份、证明案件线索的来源事实；

证据二、2025 年 9 月 28 日，本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拍摄的照片 5 张，过磅称重凭证 1 份，证明本局对移交车辆装载涉案产品实施现场检查的事实；

证据三、2025 年 9 月 28 日，本局对承运涉案产品驾驶员赵某制作的询问笔录 1 份、在手机“天眼查”APP 上查询信息截图 1 份，其提供的身份证、驾驶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本局调查的涉案产品无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承运输驾驶

员赵某的身份信息及无法联系到货主的事实；

证据四、2025年9月28日，本局下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永冷市监强制〔2025〕007号）及《财物清单》各1份，证明本局对涉案产品依法扣押的事实；

证据五、2025年11月5日，本局在《中国自然资源报》上刊登发布的《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先行处置物品公告》（永冷市监先处告〔2025〕110501号）原件及截图复印件各1份，证明本局在公告期满后，涉案物品的权利人和权利人相关人无人到本局认领并接受调查的事实；

证据六、2025年11月11日，本局委托广州海关检测中心对涉案产品进行公证抽样检验检疫，11月19日本局收到其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0425011431、0225000172）2份，证明本局经委托对涉案产品经检验检疫系合格、阴性的事实；

证据七、2025年10月28日，12月12日，本局执法人员报批延长扣押期限的《有关事项审批表》2份，证明本局根据案情依法延长扣押期限的事实；

证据八、2025年12月3日，本局委托广西中信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涉案产品依法进行价格评估委托书1份，12月5日其出具的《价格评估结论报告书》（中信博估〔2025〕1016号）1份，证明本局依法对涉案产品进行价格评估的事实；

证据九、2025年12月12日，本局向区政府呈报《关于先行处置不明当事人物品的报告》1份，证明本局处置涉案物品经区政府批准的事实；

证据十、2025年12月6日，本局委托长沙硕祥拍卖有限公司对涉案产品拍卖委托书1份，12月19日其出具的《拍

卖成交报告》1份，拍卖所得款人民币31500元，证明本局依法委托拍卖涉案产品所得款的事实；

证据十一、2025年12月19日，本局下达《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永冷水监解强（2025）121903号）1份，向中标商出具的《放行证明》1份，证明本局依法解除扣押涉案产品并交付给拍卖中标商的事实。

本局认为，不明当事人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速冻鸡爪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系不明当事人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依法应当对当事人进行相应处罚。由于不明当事人无法查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及《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将所得款31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但不免除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被没收财物当事人可以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